

立法會 CB(2)1238/05-06(01)號文件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091/99 Pt. 10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香港西灣河  
大石街一號 302 室  
取消死刑聯合委員會

執事先生：

### 有關就中港兩地通報機制問題會面事宜

貴會在本年二月八日給行政長官的來信已轉交本局跟進，我現獲授權向貴會回覆。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身在內地的香港居民，必須遵守內地的法規。特區政府不得干預內地的執法及司法，同樣地內地當局亦不會干預特區的執法及司法管轄權。然而，特區政府十分關注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的法定權利。涉嫌觸犯刑事罪行被拘留香港居民，應依照內地有關法例處理，而他們的合法權益亦應該受到內地有關法例的保障。我們會因應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或其家屬的要求，按既定機制向他們提供所需和可行的協助。

特區政府在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已詳述通報機制及協助在內地被拘留港人的相關資料，報告的內容可於 [http://www.hab.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reports.htm](http://www.hab.gov.hk/en/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reports.htm) 網頁瀏覽或下載。

至於貴會希望約見特區政府有關當局討論特區政府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交相關資料、通報機制及協助在內地被拘留港人的事宜，由於報告已清楚解釋政府的立場，我們認為

無需安排會面。如貴會對報告有其他意見，我們歡迎貴會用書面將有關資料給予我們跟進。

多謝貴會對此事的關注。

保安局局長  
(郭贊明  代行)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八日

副本抄送：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